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湖投资”）出具的《关于提议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金湖投资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 提议人享有提案权。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金湖投资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

2024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32元/股，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5.53元（未经审计），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市公司

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四项所指情形第（一）条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金湖投资之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1	2023年8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5.466	4,973,884	910,000	0.19%	集中竞价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金湖投资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金湖投资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

项。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